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  
**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威数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纽威数控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4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166.6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55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1,658.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427.99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30.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1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11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的支付方式，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的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采购等计划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采取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签订合同。

2、支付款项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注明付款方式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台账，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明细表，同时抄送保荐代表人进行备案。

4、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后，财务部门按募集资金支付金额准备相关材料，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调查与查询。

###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龙飞

  
周圣哲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